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20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李金良先生已向监事会提出辞职申请，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增补邹德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邹德志，男，1984年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安防中心总监。2013.03-2014.03，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生产技术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4.03-2016.01，任本公司海洋牧场业务群生产技术管理部经理；

2016.01-2017.02，任本公司下属大连广鹿分公司经理；2017.03 至今，任本公司安防中心总监，兼海域安防部经理，兼安全生产部经理。

邹德志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持有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10万元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1日